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747)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錄得本期間除稅前溢利較2017年同期大幅減少約70%。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本期間溢利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信貸業務收益較2017年同期減少；(ii)本期間以港元計值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有關之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匯兌虧損淨額增加；及(iii)有關信貸業務之商譽減值虧損所致。

由於本公司正落實本集團本期間之中期業績(「2018年半年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對本集團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或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且可能於進一步內部審閱後有所調整。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2018年8月底公佈2018年半年中期業績。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明

中國瀋陽，2018年8月20日

在本公告發出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敬明先生、鄧曉綱先生及冷小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尹宗臣先生及葉智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郭魯晉先生及高紅紅女士。